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1月19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江金星

聯絡電話：(05) 2782601*512

嘉義地檢署邀新住民守護清廉選風 祭出千萬檢舉獎金 積極反賄選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為守護 115 年九合一選舉之公平、公正性，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7 日由本署觀護人張耀中前往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縣服務站，對新住民及其家屬進行反賄選法治宣導。本署強調，政府已備妥高額檢舉獎金，鼓勵民眾勇敢檢舉不法，共同建立透明、公正的民主體制。

觀護人指出，賄選手法五花八門，除了傳統的現金買票，還有變相的招待旅遊、發放高價生活物資或提供選舉賭盤誘惑，提醒新住民朋友，無論是收到錢財、禮品還是被邀請參加免費餐會，只要對方要求「投票給特定對象」甚至不投票等行為，都可能涉及賄選，並說明法律後果，買票者可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最高可達新臺幣（下同） 1,000 萬元。賣票者觸犯刑法受賄罪，最高可處 3 年有期徒刑，並沒收不法所得。呼籲切莫因一時貪念誤觸法網。

為鼓勵大眾積極檢舉，觀護人於宣導現場詳細列出 115 年九合一選舉的檢舉獎金標準。獎金發放採「起訴即領、判決確定領全額」的原則，且身分絕對保密，說明發現賄選應立即拒絕並保存證據，表示與其收受賄賂，不如賺檢舉獎金，強調涉及縣、市長候選人最高檢舉獎金 500 萬元、縣、市議員候選人 200 萬元鄉、鎮、市長、村、里長候選人 50 萬元。

嘉義地檢署強調，新住民是台灣社會的重要力量，透過此次教育宣導，期望能扎根民主觀念，讓大家了解「檢舉賄選不是告密，而是保護家園」。讓我們攜手拒絕買票，共同選出能為地方服務的賢能之士。

